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恒驱电机

股票代码：838997.NQ

收购人：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五、收购人资格	7
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8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恒驱电机股票的情况	8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1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49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5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5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5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5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5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5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5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5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5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6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6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6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1
一、备查文件目录	61
二、查阅地点	61
第九节 相关声明.....	62
一、收购人声明.....	62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63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4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恒驱电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	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或称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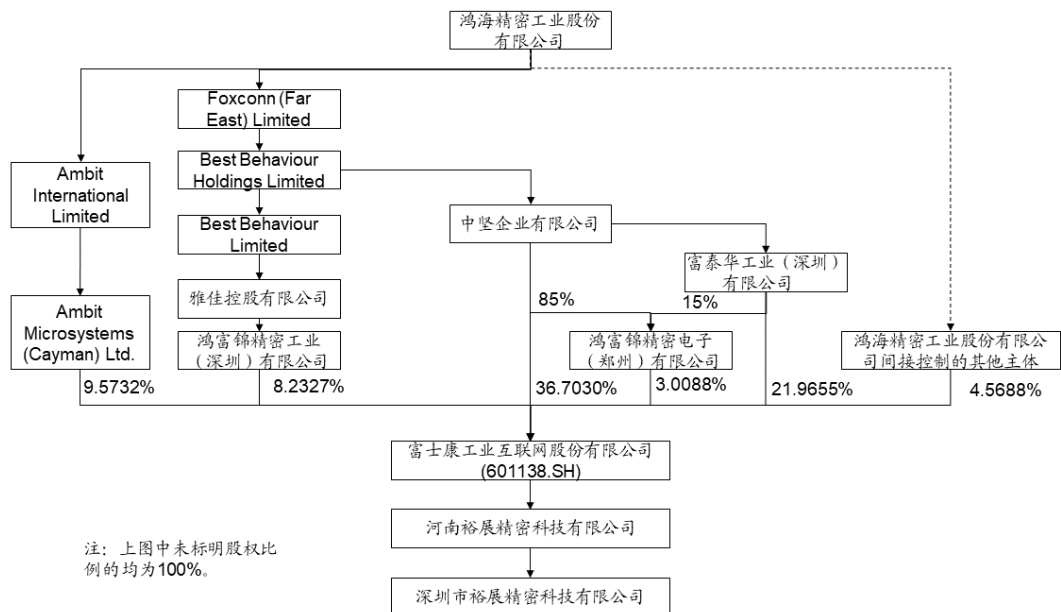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6,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成立日期	2016-03-28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南裕展全资持有收购人深圳裕展，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46,100.00	100.00
合计		746,100.00	100.00

收购人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为上市公司工业富联（601138.SH）全资持有，工业富联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系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鸿海精密（股票代码：2317.TW）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工业富联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祁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兴仁	董事
3	洪明鑫	董事
4	陈欢聪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
2	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精密模具, 金属与非金属模具零组件、机构件、电子类产品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
3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130,300.00	100.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
2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3	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	5,900.00	100.00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治具的设计及生产

综上, 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均不涉及金融属性企业、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相关企业情况。

五、收购人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恒驱电机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3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1,411,472.18	2,777,244,125.39
衍生金融资产	62,171,846.15	16,455,663.35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37,634,492,256.01	30,665,843,902.25
预付款项	7,654,625.91	5,452,746.25
其他应收款	1,727,726,634.50	3,196,437,539.82
存货	2,624,460,094.35	1,881,347,084.02
其他流动资产	131,796,677.80	80,133,228.70
流动资产合计	45,389,813,606.90	38,622,914,28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208,333.00	-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187,360,772.09	2,196,928,051.44
在建工程	75,407,214.06	109,693,587.84
无形资产	24,253,769.91	4,117,825.77
长期待摊费用	113,660,802.95	48,365,0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10,378.72	99,925,53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9,398.00	1,259,2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8,860,668.73	2,460,289,275.11
资产总计	48,238,674,275.63	41,083,203,56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2,852,178.85	2,371,908,000.00
应付账款	29,667,785,443.29	26,284,703,933.97
预收款项	-	1,705,095.10
合同负债	4,742,366.60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17,089.74	955,933,123.31
应交税费	334,740,484.19	355,898,666.38
其他应付款	969,824,694.20	1,360,445,345.34
流动负债合计	34,466,962,256.87	31,330,594,164.1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64,850.28
递延收益	37,467,39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67,392.00	164,850.28
负债合计	34,504,429,648.87	31,330,759,01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0	1,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93,690.46	261,557,089.46
盈余公积	1,124,323,014.98	7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067,442,520.36	7,165,887,4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5,159,225.80	9,752,444,550.51
少数股东权益	49,085,400.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4,244,626.76	9,752,444,550.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38,674,275.63	41,083,203,564.89

2、合并利润表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26,238,154.62	52,496,910,918.40
营业成本	-50,091,361,411.59	-44,569,749,319.70
税金及附加	-229,151,671.05	-198,409,348.89
销售费用	-51,846,370.01	-41,577,943.04
管理费用	-450,408,729.93	-347,982,804.27
研发费用	-2,810,976,048.13	-3,106,743,233.84
财务费用	-100,993,199.93	41,957,424.14
其中：利息费用	-45,150,680.74	-28,925,649.13
利息收入	86,605,607.77	89,200,323.23
信用减值损失	-1,441,043.98	-
资产减值损失	-137,961,121.69	5,724,46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16,182.80	16,455,663.35
其他收益	202,522,805.20	144,942,988.54
投资收益	155,060,470.59	42,741,910.38
资产处置收益	3,600,402.50	-76,996,212.32
二、营业利润	3,758,998,419.40	4,407,274,504.87
营业外收入	1,571,283.20	2,447,240.70
营业外支出	-1,098,812.80	-17,775,558.47
三、利润总额	3,759,470,889.80	4,391,946,187.10
所得税费用	-258,507,414.55	-439,971,740.07
四、净利润	3,500,963,475.25	3,951,974,447.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00,963,475.25	3,951,974,447.0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85,400.9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878,074.29	3,951,974,44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0,963,475.25	3,951,974,4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878,074.29	3,951,974,44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00.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68,797,115.58	80,104,599,03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77,060.89	303,632,84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4,365.11	294,964,1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6,748,541.58	80,703,196,0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6,529,397.27	-74,838,664,80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9,522,163.31	-2,997,529,66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164,620.12	-940,444,0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73,154.07	-920,077,8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6,889,334.77	-79,696,716,4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0,793.19	1,006,479,65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09,086.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94,525.23	63,274,29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403,611.39	63,274,2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313,901.21	-1,608,865,044.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208,333.00	-3,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522,234.21	-4,708,865,0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81,377.18	-4,645,590,74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739,178.85	2,371,9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0,000.00	2,076,5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6,459,178.85	4,448,4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5,687,178.85	-1,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608,267.67	-399,322,3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295,446.52	-2,449,322,3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3,732.33	1,999,100,6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336,637.14	20,152,55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67,679.18	-1,619,857,9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77,244,125.39	4,397,102,0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811,804.57	2,777,244,125.3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530,522.57	2,777,244,125.39
衍生金融资产	62,171,846.15	16,455,663.35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37,613,593,292.63	30,665,843,902.25
预付款项	7,648,133.91	5,452,746.25
其他应收款	1,724,847,887.09	3,196,437,539.82
存货	2,618,857,240.89	1,881,347,084.02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5,699.66	80,133,228.70
流动资产合计	45,212,064,622.90	38,622,914,28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188,824.1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208,333.00	-
固定资产	2,155,562,294.26	2,196,928,051.44
在建工程	75,407,214.06	109,693,587.84
无形资产	24,253,769.91	4,117,825.77
长期待摊费用	99,193,802.95	48,365,0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79,045.99	99,925,53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9,398.00	1,259,2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552,682.28	2,460,289,275.11
资产总计	48,131,617,305.18	41,083,203,56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2,852,178.85	2,371,908,000.00
应付账款	29,703,200,205.28	26,284,703,933.97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1,705,095.10
合同负债	4,601,528.54	-
应付职工薪酬	862,454,307.88	955,933,123.31
应交税费	331,316,918.66	355,898,666.38
其他应付款	902,213,472.69	1,360,445,345.34
流动负债合计	34,416,638,611.90	31,330,594,164.1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64,850.28
递延收益	37,467,39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67,392.00	164,850.28
负债合计	34,454,106,003.90	31,330,759,01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0	1,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93,690.46	261,557,089.46
盈余公积	1,124,323,014.98	7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059,794,595.84	7,165,887,4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511,301.28	9,752,444,55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511,301.28	9,752,444,550.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31,617,305.18	41,083,203,564.89

5、母公司利润表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199,820,982.69	52,496,910,918.40
营业成本	-50,094,753,978.29	-44,569,749,319.70
税金及附加	-228,526,865.08	-198,409,348.89
销售费用	-51,846,370.01	-41,577,943.04
管理费用	-446,000,439.11	-347,982,804.27
研发费用	-2,796,185,866.89	-3,106,743,233.84
财务费用	-100,491,033.93	41,957,424.14
其中：利息费用	-45,150,680.74	-28,925,649.13
利息收入	86,027,979.11	89,200,323.23
信用减值损失	-1,441,043.98	-

资产减值损失	-137,961,121.69	5,724,46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16,182.80	16,455,663.35
其他收益	201,748,805.20	144,942,988.54
投资收益	155,060,470.59	42,741,910.38
资产处置收益	3,600,402.50	-76,996,212.32
二、营业利润	3,748,740,124.80	4,407,274,504.87
营业外收入	1,571,283.18	2,447,240.70
营业外支出	-1,098,812.80	-17,775,558.47
三、利润总额	3,749,212,595.18	4,391,946,187.10
所得税费用	-255,982,445.41	-439,971,740.07
四、净利润	3,493,230,149.77	3,951,974,447.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3,230,149.77	3,951,974,447.0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230,149.77	3,951,974,44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3,230,149.77	3,951,974,4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3,230,149.77	3,951,974,44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54,170,213.66	80,104,599,03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085,170.36	303,632,84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05,873.48	294,964,1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0,761,257.50	80,703,196,0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72,941,096.57	-74,838,664,80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3,056,724.87	-2,997,529,66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807,153.07	-940,444,0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63,479.69	-920,077,8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3,968,454.20	-79,696,716,4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07,196.70	1,006,479,650.91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09,086.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25,388.23	63,274,29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234,474.39	63,274,2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80,893.26	-1,608,865,044.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208,333.00	-3,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989,226.26	-4,708,865,0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5,248.13	-4,645,590,74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739,178.85	2,371,9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0,000.00	2,076,5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459,178.85	4,448,4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5,687,178.85	-1,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608,267.67	-399,322,3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295,446.52	-2,449,322,3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3,732.33	1,999,100,6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336,637.14	20,152,55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65,146.62	-1,619,857,9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77,244,125.39	4,397,102,0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109,272.01	2,777,244,125.3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东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 9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恒驱电机合计 30,775,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63.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含税）。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1、收购人支付 5,000 万元定金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恒驱电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精选层材料撤回的申请；

2、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流程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启动新三板摘牌流程；

3、恒驱电机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双方尽快完成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回购完成后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在恒驱电机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将交易总款项的 70%（含定金及孳息）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在收购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恒驱电机完成相应整改事项，收购人在发出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5、在全体转让方完成相关税负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标的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的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对股权出售比例，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付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在各方收到款项 5 日内，应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将账户中剩余全部孳息退还给收购人；

7、自经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恒驱电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价款（如需）后，收购人应向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30% 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恒驱电机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00%，成为恒驱电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股权转让各方、目标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 11 月 17 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挂牌公司作为责任承担方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两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建文（实际控制人）

乙方（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转让方）

乙方 1：王若仰

乙方 2：陈林村

乙方 3：张建敏

乙方 4：汪哲逸

乙方 5：童存华

乙方 6：张磊

乙方 7：张国华

乙方 8：柳絮

丙方（受让方）：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转让方”，乙方 6 和乙方 7 合称为“管理层”。

（二）股权转让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前，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文	21,160,100	43.3165%
2	王若仰	6,000,000	12.2825%
3	张磊	5,598,000	11.4596%
4	张国华	4,800,000	9.8260%
5	陈林村	2,400,200	4.9134%
6	张建敏	2,000,200	4.0946%
7	汪哲逸	2,000,000	4.0942%
8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942%
9	童存华	1,900,200	3.8899%
10	柳絮	400,000	0.8188%
11	其他	591,300	1.2104%
	合计	48,850,000	10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63% 的股份（即“标的股份”）以人民币 37,800.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亿柒仟捌百万元整）的价格（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依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乙方于本次交易过

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由丙方代扣代缴，其它税费由甲方、乙方自行依法缴纳）转让给丙方，其中，甲方以人民币 219,095,189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7,83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159%）；乙方 1 以人民币 49,694,985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4,046,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8.2825%）；乙方 2 以人民币 12,282,497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71%）；乙方 3 以人民币 24,567,451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2,000,2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46%）；乙方 4 以人民币 18,564,995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511,5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42%）；乙方 5 以人民币 23,339,202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900,2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99%）；乙方 6 以人民币 13,751,484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119,6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2919%）；乙方 7 以人民币 11,791,198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96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52%）；乙方 8 以人民币 4,912,999 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88%）。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75,500	63.0000%
2	张建文	3,322,100	6.8006%
3	王若仰	1,954,000	4.0000%
4	张磊	4,478,400	9.1677%
5	张国华	3,840,000	7.8608%
6	陈林村	1,400,200	2.8663%
7	汪哲逸	488,500	1.0000%
8	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942%
9	其他	591,300	1.2104%
	合计	48,850,000	100.0000%

各方理解并同意，为本次交易目的之所需，在本次交易前甲方和/或乙方将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小股东（指持有目标公司不足 0.5%股份的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故最终交割后，上表中甲方和/或乙方的在目标公司的出

资额及出资比例将会出现细微调整，但任何情况下，交割日后，张磊、张国华合计所持目标公司出资比例不少于 17%（含本数）、丙方所持目标公司出资比例将不低于 63%，其他股东及其具体股权结构将以目标公司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定金支付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完成银行共管账户的开立。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未经共管账户共管方的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作出任何支取行为。如果因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可能或已被冻结、查封等，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采取一切积极措施，包括证明共管账户中资金归属及运用应当依照本协议执行，以降低共管账户资金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各方同意，丙方应在共管账户开立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向共管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交割日前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全部孳息归丙方所有。

3、自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该名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

4、各方同意，若本协议成立后本次交易未能经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及其产生的孳息返还给丙方。甲方及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如能投票）。甲方及乙方若自身是丁方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此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所有甲方乙方应当指示或促使其他董事代表也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如能投票）。

（四）交易时间确认

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延长本次交易履行时间的约定，本次交易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之前完成，否则本协议自最晚交割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义务外，

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由甲方和乙方予以没收，届时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将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划付至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除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并向丙方返还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及其孳息外，甲方、乙方还应另行连带赔偿丙方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丁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了新三板摘牌申请，但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丁方摘牌申请，或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同意丙方收购丁方控股股权等情形），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返还给丙方。

（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标的股份过户

1、为保证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理解并同意，在丙方完成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的定金支付且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精选层材料撤回的申请。

2、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尽一切必要的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促使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流程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启动新三板摘牌流程。**

3、各方同意，在丁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其终止挂牌的正式文件后，甲方、乙方和丁方尽快完成丁方超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股东人数之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如需），并完成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从而为满足标的股份交割奠定组织形式的基础。

4、丙方同意，在目标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若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终止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本协议各方取消本次交易，且甲方、乙方和丁方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证和陈述事宜的，丙方应将交易总款项的 70%（即人民币 26,460 万元，含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及产生的全部孳息）扣除丙方应为甲方和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该税额由丙方依照税务局的规定缴纳）支付至共管账户。

5、在目标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公司变更成为有限公司，且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丙方发出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为甲方和乙方代扣代缴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6、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应在全体转让方完成相关税负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包括丙方代扣代缴的税负部分）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材料，以上资料需要各方配合的，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交，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的交割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对股权出售比例，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付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划付的款项为合同约定的代扣代缴税负后的剩余金额，各方均应就此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在各方收到款项五（5）日内，应配合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将账户中剩余全部孳息退还给丙方。

8、各方同意，自经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价款（如需）后，丙方应向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30% 的股权受让价款，各方均应就此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六）交易价款调整

1、本次交易以丁方 2021 年净利润 3,000.00 万元（承诺业绩指标）作为估值依据，目标公司被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作价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 倍市盈率，即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指标 3,000.00 万元（含本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足承诺业绩指标 3,000.00 万元（不含本数），但差额比例在百分之十（10%）以内（含本数），目前公司整体估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足承诺业绩指标 3,000.00 万元，且差额比例在百分之十（10%）以上（不含本数），但高于目标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人民币 1,771.00 万元（含本数），则对估值进行调整，逻辑为若经审计的 2021 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不含本数）但高于人民币 1,771.00 万元（含本数）时，目标公司被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作价调整为：(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人民币 300.00 万元)*20 倍市盈率。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人民币 1771.00 万（不含本数），则按 10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估值，即目标公司被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作价调整为：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10 倍市盈率。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则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丙方可以选择终止交易，所有丙方已经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包括进入共管账户的金额及利息和已经支付给甲方、乙方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全数在丙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退还给丙方，各方均应就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及其退款事宜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基础，但不得扣除目标公司已经支付或预计将要支付的精选层挂牌及新三板摘牌中介机构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服务费、差旅费、政府部门查档费用、违

约金、补偿金等。但上述中介机构费用，截至本签约日已签约合同项下已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完成实际支付）合计不得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若本协议签约后有其他后续的安排及费用支付则需要丙方参与讨论，并由管理层按照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内部决策流程审批后方可确定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2、如若按本条股权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则交易尾款按调整后价格支付。如果调整后价格低于丙方已实际支付的交易款，则甲方、乙方应当在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无息返还超额支付的部分价款，逾期返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加计违约金直至本息全部结清为止。

3、本协议项下发生股权交易价款退还或调整而产生需主管税务部门退税（所得税、印花税）的，各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共同协调推进主管税务部门退税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商议如何处理。

（七）各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乙方和丁方向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1、甲方、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且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丁方具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代表丁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及丁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取得其配偶的同意）；甲方、乙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履行的负债。

1.3、除已向丙方披露或丙方已知/应知的情形外，甲方、乙方及丁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公司的章程，亦不会违反公司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备忘录的约定。

1.4、甲方、乙方和丁方保证在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 70%款项至共管账户前完成以下事项的整改：

(1) 目标公司已妥善完成离职员工杨锦、黄罗胜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并完成该等股份的注销登记工作，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目标公司与南沙商务局签订补充协议，修改《项目投资协议》第 5.7.4 条、9.7 条等禁止目标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条款，并取得南沙商务局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追究目标公司的违约责任。

(3) 目标公司采取回购、股份转让等形式将股东控制在 50 人以下，且不存在任何股份/股权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各类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所指称的“三类股东”。

(4) 目标公司应当就其生产车间的噪声等级等进行过评估，履行主管机关行政审批程序。目标公司生产车间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5) 完成生产线改扩建环评验收程序，并保证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甲方、乙方和丁方的其他陈述和保证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丙方对甲方、乙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1、丙方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2、除已向甲方、乙方披露或甲方、乙方已知/应知的情形外，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已取得其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授权；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丙方的章程，亦不会违反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备忘的约定。

2.3、代表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2.4、丙方理解、确认并承诺，鉴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了丁方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的承诺业绩指标，为保证该等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予甲方和/或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原主要股东充分的经营自主权，除委派财务人员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管外，不得干预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亦不得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地位要求目标公司作出任何甲方和/或乙方认为偏离目标公司既定业务方向和发展规划及不符合丁方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于丙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丁方发生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丁方进行研发等）均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允价格进行结算，丁方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丙方和/或其关联方（视乎情况而定）收取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样品费、测试费等，使得目标公司不会因该等费用的发生而影响其承诺的 2021 年承诺业绩指标。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未来 IPO 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其申请精选层挂牌时聘请的主办券商，并由现有部门负责人牵头的中介团队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但若届时主办券商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 IPO 顺利上市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被证监会予以处罚、主办券商存在损害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等情况）除外。

4、各方确认，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甲方、乙方、丁方于本协议第七条（除第 2 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各项陈述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作出。依照本协议第七条（除第 2 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乙方保证，就**甲方、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除第 2 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丙方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和/或补偿金额以甲方、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 30%为限（本条赔偿、补偿限额需以甲方、乙方及丁方履行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将丁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告知丙方为前提，如甲方、乙方及丁方未履行以上告知义务的，则其赔偿、补偿责任不受本条限额之约束，需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未免任何歧义，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义务，互相独立且彼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过渡期义务

1、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丙方名下止。在过渡期内，除非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向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1、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行利润分配、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或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上述条款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

1.2、丁方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大额借款、担保、转移资产等行为，向除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举债等行为，但为开展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除外；

1.3、丁方不会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以上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会承继或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以上的责任、债务或费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根据各方为上市目的，拟定的重组方案而进行的资产/权益收购或处置行为除外，但该行为应事先取得丙方书面同意或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知悉）；

1.4、除正常经营外，丁方不会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如：设立抵押、质押、担保等）；

1.5、丁方不会以保证、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的其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1.6、甲方、乙方不得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质押、被司法冻结；

1.7、甲方、乙方、丁方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1.8、丁方不得未经丙方同意与任何关联方进行单笔或 12 个月累积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丁方按照过往惯例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的不受此金额限制），限额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上市规则等各类规范性文件，交易必要、合理且价格公允；超额的关联交易无论价格是否公允，均需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丁方取消交易。

1.9、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及交割日后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但为履行本协议第十五条第4款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而导致的增加公司员工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的除外。

2、如果甲方、乙方知道或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可能致使任何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事实或情况，则应当立即通知丙方。

3、甲方、乙方及丁方承诺不会涉及重大诉讼（系指可能导致丁方资产总额减少10%以上、资产查封、冻结、影响正常经营等类型之诉讼），导致甲方、乙方持有的丁方股权被冻结、拍卖；导致甲方、乙方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4、在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方不享有派驻1至2名财务人员到目标公司财务部了解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性文件)的权利；受让方在目标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4款之约定将交易总款项的70%支付至共管账户后，享有上述派驻1-2名财务人员的权利。

（九）费用及税金的负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公司终止挂牌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股份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2、与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税项的支付：各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与其各自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负（如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丙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权直接为甲方、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具体缴纳税额由甲方及乙方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计算、并提供证明材料给丙方进行认可，再由丙方代为缴纳。若丙方因履行本交易项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代甲方、乙方缴纳相关税款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丙方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或者要求甲方、乙方在通知时间内予以支付和补偿。丙方应在代甲方、乙方缴纳上述被追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前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以便甲方、乙方及时与税务主管部门就缴税事宜进行协商。甲方、乙方应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报税材料，协助丙方按税务主管部门履行代扣代缴程序。未免任何歧义，如果由于丙方故意导致的核算错误、延误缴纳、流程失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且在该等情况下，丙方不得从应当支付给甲方和/或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十）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任一股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其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总价款和每股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歧义，各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约束。

（十一）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丙方根据上条约定向第三方(丙方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除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且在甲方和/或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拟议受让人以不低于拟议受让人给予丙方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

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甲方和/或乙方已恰当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议受让人拒绝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丙方不得向拟议受让人出售目标公司的任

何股权，除非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议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丙方违反本款的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议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根据本款约定强制出售给出售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拟议受让人购买丙方的股权并据此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甲方和/或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无论届时甲方和/或乙方是否同意该等转让，拟议受让人加入的前提是承担或与丙方共同承担（如丙方届时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协议下丙方的所有义务。

为免歧义，丙方首次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转让股权合计不超过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 20%的，甲方和/或乙方不享有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

（十二）优先认购权

交割日后，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任何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则目标公司须在增资前首先向届时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主要条款。届时全体股东将享有按照通知的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十三）反稀释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未经丙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引入新的投资者。由于丙方的原因，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转让）引进新投资方的（仅为本条之目的，新投资方的范围包含丙方及其关联方，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倍市盈率（若在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引进新投资方的，则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元，以下简称“反稀释承诺估值”），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其进行股权补偿，使得反稀释调整后，甲方和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价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达到反稀释承诺估值。

丙方违反本条的，应当无偿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如按届时适用法律必须支付对价的，则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

（十四）公司治理及资产盘点交割

1、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实际持有丁方 63% 的股份，为丁方的实际控制人，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改选事宜，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丙方委派的董事时投赞成票。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做如下调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满足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乙方委派一名、丙方委派五名（其中一名应固定为乙方 6，但乙方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未来若是丁方上市后，需要依法加入独立董事，则需要确保丙方能控制或指派的董事席位起码过半以达到并表基础（其中一名代表应固定为乙方 6，但乙方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

2、各方一致同意，无论丁方是否上市，在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3% 以上（含本数）股权期间，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该名被甲方提名的董事有权依据自身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任何权利；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 时（不含本数），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各方应配合由股东会按照前述约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交易后，甲方不再拥有提名总经理的权力。

3、甲方、乙方及丁方同意自丙方支付 70% 股权转让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对丁方现有之资产（包含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人事资料及其他数据资料等进行盘点，盘点无误后，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丙方要求的资料及材料，如丁方的印章等正式交付给丙方。

（十五）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离职限制及股票禁售

1、乙方 6、乙方 7 作为丁方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承诺其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事宜，并不得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未经丙方同意擅自

提出离职，如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有以上人员提出离职的，丙方有权评估该人员离职可能给丁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如丙方判定该影响较大的，可要求适当调整收购价款或要求相关离职人员对此作出现金或股权补偿，具体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在乙方 6、乙方 7 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尽到对目标公司的勤勉、忠实等义务，以及目标公司业绩满足 2021 年承诺业绩指标（即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在未来未出现恶化的前提下，丙方原则上保证交割日后丁方给予乙方 6、乙方 7 的薪资待遇等不低于其当前薪资待遇。丙方承诺对乙方 6（张磊）、乙方 7（张国华）根据其职位职责和经营业绩，结合集团规定和相关行业的情况，合理确定薪资待遇。同时，乙方 6、乙方 7 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与丙方、丁方重新签署高管服务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2、自交割日起的 36 个月内，甲方、仍持有丁方股权的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之丁方剩余股权，但经丙方同意或因甲方和/或乙方行使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均除外。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转让其持有之丁方剩余股权的（包含互相转让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解除转让合同，如不可解除或已完成转让的，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转让方应向丙方支付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有权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转让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赔偿责任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转让对价的 30% 为限，本协议其他非违约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如乙方 6 和乙方 7 之行为同时满足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约定的（离职同时未经丙方同意擅自转让所持股份）情形的视为重大违约，需依照本次交易时每股价格乘以其本协议签署时所持有全部股份数额计算总金额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承诺，完成本次交易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后，原则上继续支持丁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签署激励协议并给予经营团队的激励承诺（具体详见附件三），根据经营团队业绩考核情况给予经营团队相应业绩奖励。为免疑义，

本条并不构成日后丁方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业绩情况变化、经营策略调整等各种原因需要重新制定经营团队业绩考核及激励/奖励方案的限制。

(十六) 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1、甲方、乙方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甲方、乙方及其近亲属、甲方和乙方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丁方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1、进行妨碍丁方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的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包括：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他身份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丁方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1.2、在丁方及/或下属公司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区，（i）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丁方及/或下属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ii）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丁方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非竞争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公司控制范围）；（iii）以任何形式协助其他方与丁方及/或下属公司进行业务竞争；

1.3、游说或劝诱丁方及/或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丁方及/或下属公司丁方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丁方及/或下属公司的合同关系。

2、丙方向丁方承诺：在丁方从新三板摘牌后，丙方向丁方承诺丙方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与丁方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恶意同业竞争的活动：（i）向业务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属于目标公司的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ii）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为免疑义，各方承认丙方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及未来潜在新增业务可能与丁方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但该等情形应以不违反本条规定为前提条件。

丙方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及目标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目标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并公平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6 个月后,若丁方的财务指标、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等上市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前提下,则丙方应全力促成丁方尽快启动包括但不限于 IPO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重组上市流程的准备工作,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若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届满五(5)年,丁方仍未能启动 IPO 或重组上市流程,则甲方和/或非管理层乙方有权要求通过丁方回购或是丙方收购甲方及非管理层乙方所持丁方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达成的估值金额,但前提是在甲方和/或丙方提出要求时满足以下条件:(1)宏观经济良好、金融及资本市场稳定;(2)丁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承诺业绩指标(即人民币 3,000 万元);(3)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十七) 特别权利的终止

1、甲方、乙方、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特定情形下的股权收购应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

2、若目标公司在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目标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ii)目标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iii)目标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目标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

3、若目标公司在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后，审核机构就附带条件地终止根据本条第 1 款自动失效或被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问询第二次的，各方应配合彻底终止相关权利和安排。

（十八）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是指各方为本协议之目的，以书面、口头以及其他形式向其他方提供的，对方事先并不掌握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的、并且不为公众所知的任何技术、财务、经营和商业等信息和资料。

2、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人士披露其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保密信息，除非：

2.1、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2、非因各方的过错，保密信息被公开而进入公众领域；

2.3、为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之目的；

2.4、为执行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之目的，但因此获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需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2.5、根据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

2.6、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专业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披露，但各方应保证前述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信息的约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

2.7、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遵守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要求。

3、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的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公开的除外，另各方均有权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本次交易的存在（但不包括投资的具体条款）。

（十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其中，如丁方作为违约方，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代丁方向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转让方同意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失追究丁方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对应转让程序的，转让方应按照丙方已经支付到共管账户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至实际完成当前交易程序之日止。如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当前待履行义务延期达到 20 日的，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乙方非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相当于两倍定金金额的违约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延期达到 20 日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丙方支付定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

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本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之成立、生效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有关的法律，则使用国际商业惯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二十二）附件

1、本协议应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一、陈述和保证；附件二、甲方、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丙方和丁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目标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附件提供方应保证附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十三）附则

1、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列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先前就上述事项做出的全部讨论、记录、纪要、备忘录、意向书、谈判和所有其它文件和协议。各方同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递交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与本协议如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被判无效,则该约定应被视为没有效力,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他有效和可执行的约定作为替代,该约定应与原约定的意图尽可能地接近。

4、一方无法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排除以后任何时间对该权利的行使。部分行使该权利不排除以其他方式或将来对该权利的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

5、除非采用经各方签署的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第三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2)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3) 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申请。

7、本协议一式 14 份,丙方执 2 份,其余各方各执 1 份,用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 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选择 IPO 保荐机构等投资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是否属于特殊条款
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任一股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其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总价款和每股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歧义，各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约束。	否 （《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丙方根据上条约定向第三方（丙方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除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且在甲方和/或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拟议受让人以不低于拟议受让人给予丙方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 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甲方和/或乙方已恰当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议受让人拒绝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丙方不得向拟议受让人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议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丙方违反本款的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议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根据本款约定强制出售给出售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拟议受让人购买丙方的股权并据此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甲方和/或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无论届时甲方和/或乙方是否同意该等转让，拟议受让人加入的前提是承担或与丙方共同承担（如丙方届时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协议下丙方的所有义务。	是

	<p>为免歧义，丙方首次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转让股权合计不超过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 20%的，甲方和/或乙方不享有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p>	
优先认购权	<p>交割日后，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任何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则目标公司须在增资前首先向届时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主要条款。届时全体股东将享有按照通知的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p>	否 (《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	<p>13.1 由于丙方的原因，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转让)引进新投资方的(仅为本条之目的，新投资方的范围包含丙方及其关联方，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倍市盈率(若在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引进新投资方的，则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元，以下简称“反稀释承诺估值”)，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其进行股权补偿，使得反稀释调整后，甲方和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价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达到反稀释承诺估值。</p> <p>丙方违反本条的，应当无偿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如按届时适用法律必须支付对价的，则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p>	是
公司治理	<p>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实际持有丁方 63%的股份，为丁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改选事宜，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丙方委派的董事时投赞成票。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做如下调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满足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乙方委派一名、丙方委派五名(其中一名应固定为乙方 6，但乙方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未来若是丁方上市后，需要依法加入独立董事，则需要确保丙方能控制或指派的董事席位起码过半以达到并表基础(其中一名代表应固定为乙方 6，但乙方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p> <p>各方一致同意，无论丁方是否上市，在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3%以上(含本数)股权期间，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该名被甲方提名的董事有权依据自身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任何权利；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时(不含本数)，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各方应配合由股东会按照前述约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交易后，甲方不再拥有提名总经理的权力。</p>	否
优先选择 IPO 保荐机构	<p>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未来 IPO 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其申请精选层挂牌时聘请的主办券商，并由现有部门负责人牵头的中介团队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但若届时主办券商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 IPO 顺利上市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被证监会予以处罚、主办券商存在损害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等情况)除外</p>	否

虽然上述部分条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规定明确约束的是投资人通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不得存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而未对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进行投资条款方面的限制，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在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并成为非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本次控股权转让交割时方才发生执行效力，故《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五) 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1、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驱电机作为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部分转让方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而无法在恒驱电机挂牌期间进行全部股份转让，故转让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双方将在恒驱电机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方才履行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程序。同时，恒驱电机作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主要承担在过渡期间内保证自身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义务，以使得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可以有效达成。

2、是否符合我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1) 违约赔偿、整改事项、过渡期义务的修订

为避免恒驱电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因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诸如违约赔偿、整改事项、过渡期等特定义务而可能受到的潜在损失、损害等情形，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

1)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恒驱电机承担新三板摘牌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该等条款终止后，转让方应尽一切必要的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促使恒驱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六

十(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流程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启动新三板摘牌流程;

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对相关条款以《补充协议》附件的方式进行修订,且相关修订效力具有溯及力,被修订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补充协议》的附件一具体内容及修订前后差异总结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为避免疑义,目标公司义务之终止不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方的义务终止,拟修订的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前后差异总结
第四条	<p>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延长本次交易履行时间的约定，本次交易最迟不得晚于202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之前完成，否则本协议自最晚交割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义务外，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由甲方和乙方予以没收，届时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将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划付至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除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并向丙方返还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及其孳息外，甲方、乙方和丁方还应另行连带赔偿丙方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丁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了新三板摘牌申请，但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丁方摘牌申请，或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同意丙方收购丁方控股股权等情形），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返还给丙方。</p>	<p>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延长本次交易履行时间的约定，本次交易最迟不得晚于202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之前完成，否则本协议自最晚交割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义务外，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由甲方和乙方予以没收，届时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将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划付至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除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并向丙方返还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定金及其孳息外，甲方、乙方还应另行连带赔偿丙方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丁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了新三板摘牌申请，但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丁方摘牌申请，或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同意丙方收购丁方控股股权等情形），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返还给丙方。</p>	<p>删除了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时，丁方（恒驱电机）对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仅由转让方作为连带赔偿责任的主体。</p>
第七条 14、	<p>各方确认，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甲方、乙方、丁方于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p>	<p>各方确认，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甲方、乙方、丁方于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p>	<p>删除了就甲方、乙方、丁方违反《股</p>

	<p>及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各项陈述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作出。依照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乙方、丁方保证，就其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丙方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和/或补偿金额以甲方、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30%为限（本条赔偿、补偿限额需以甲方、乙方及丁方履行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将丁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告知丙方为前提，如甲方、乙方及丁方未履行以上告知义务的，则其赔偿、补偿责任不受本条限额之约束，需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未免任何歧义，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义务，互相独立且彼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p>	<p>外）及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各项陈述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作出。依照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乙方保证，就甲方、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丙方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和/或补偿金额以甲方、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30%为限（本条赔偿、补偿限额需以甲方、乙方及丁方履行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将丁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告知丙方为前提，如甲方、乙方及丁方未履行以上告知义务的，则其赔偿、补偿责任不受本条限额之约束，需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任何歧义，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义务，互相独立且彼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p>	<p>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时，丁方（恒驱电机）需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仅由转让方作为连带赔偿责任的主体。</p>
<p>第十九条 11、</p>	<p>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p>	<p>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其中，如丁方作为违约方，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代丁方为向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转让方同意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失追究丁方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p>	<p>原条款规定违约方均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义务，其中包含丁方（恒驱电机），修改后丁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而是由转让方承担因甲、乙、丁三方违约产生的赔偿责任，且转让方承担后不得向丁方进行追偿。</p>
<p>第十九条 12、</p>	<p>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对应转让程序的，转让方应按照丙方已经支付到共管账户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p>	<p>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对应转让程序的，转让方应按照丙方已经支付到共管账户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p>	<p>删除了丙方取消本次交易时，丁方（恒驱电机）的赔</p>

	<p>金计至实际完成当前交易程序之日止。如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当前待履行义务延期达到 20 日的，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乙方及丁方非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相当于两倍定金金额的违约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金，违约金计至实际完成当前交易程序之日止。如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当前待履行义务延期达到 20 日的，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乙方非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相当于两倍定金金额的违约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偿责任。仅由转让方承担丙方损失和违约金。</p>
<p>第十九条 13、</p>	<p>如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延期达到 20 日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和丁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乙方和丁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丙方支付定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如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延期达到 20 日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丙方支付定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删除了丁方（恒驱电机）取消本次交易的权利，以及丙方对丁方的赔偿责任。</p>

恒驱电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恒驱电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驱电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尚待召开，《补充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反稀释权和公司治理条款分析

除上述已经由相关各方修订的可能由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条款外，恒驱电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为一方主体，承诺自交割后不以低于反稀释承诺估值引入新的投资人，但其违反的该等承诺的后果是由收购人承担对转让方的股权补偿义务，并不实际涉及恒驱电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承担义务或责任。

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由转让方和收购人委派或提名董事的约定仅是双方对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的明确，董事会成员仍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关约定没有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设置其他批准程序，没有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亦未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上述两项约定均是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成为非公众公司的情况下才开始执行，并不违反包括《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六) 董事会观察员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自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整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上述董事会观察员的具体权限包括列席董事会，但不享有投票权。

(二十七) 过渡期的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

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双方及恒驱电机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修订了部分过渡期的相关约定并明确（1）各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过渡期间内恒驱电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增资形式引入投资人（受让方同意除外）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但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与上述终止条款相关及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上述终止条款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2）各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自交割日起，未经丙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引入新的投资者”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但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3）各方一致确认，在恒驱电机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方不享有派驻 1 至 2 名财务人员到恒驱电机财务部了解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性文件)的权利；受让方在恒驱电机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 4 款之约定将交易总款项的 70%支付至共管账户后，享有上述派驻 1-2 名财务人员的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过渡期的约定：（1）收购人改选董事会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派财务人员系在摘牌并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均非在过渡期内进行；且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除合

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的其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终止恒驱电机作为公众公司保证其自身不会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和增资以及不会自交割日起引入新的投资者的相关约定；（2）其他过渡期内的约定均是保证恒驱电机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并未排除公司股东大会对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审议权限，仅增加了部分事项须经受让方事先知悉和同意安排，因此，《股份转让协议》的过渡期安排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6月8日，深圳裕展间接控股股东工业富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63%的股权。

2021年9月2日，深圳裕展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37,800万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63%的股权。

2021年9月2日，张建文等9名股权转让方与深圳裕展及恒驱电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9月7日和9月22日，恒驱电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2021年11月17日，恒驱电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恒驱电机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张建文等9名股权转让方与深圳裕展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补充协议签署**尚需提交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步骤。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出售方持有的恒驱电机 63%的股权，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恒驱电机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恒驱电机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

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恒驱电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工业富联整体集团层面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部署：

工业富联已将新能源汽车列入公司重点战略方向，以高端精密制造的技术、灯塔工厂的模式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制造，以物联网和车载系统切入车联网产品。经过对产业的分析和标的梳理，拟优先布局产业前景较佳的无刷直流车载电机，以期提升工业富联产品技术延展性。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恒驱电机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裕展暂无改变恒驱电机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恒驱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恒驱电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恒驱电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恒驱电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恒驱电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暂无调整恒驱电机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恒驱电机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恒驱电机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恒驱电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裕展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0%，成为恒驱电机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恒驱电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深圳裕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裕展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恒驱电机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恒驱电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主营业务均为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恒驱电机主要从事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研发和制造。因此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公众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公众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被收购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公众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有效，至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终止。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驱电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恒驱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恒驱电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驱电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恒驱电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恒驱电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驱电机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恒驱电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恒驱电机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恒驱电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恒驱电机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恒驱电机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收购恒驱电机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恒驱电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关于收购后不向恒驱电机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恒驱电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恒驱电机，不利用恒驱电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恒驱电机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恒驱电机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恒驱电机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驱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驱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驱电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968

传真：010-6083 6960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玉立、王晓雯、张浩然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苏峥、从群基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7 号 701

传真：0755-2916 9007

联系人：钱梦娴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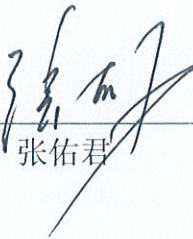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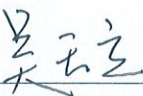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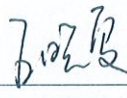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玉立


王晓雯


张浩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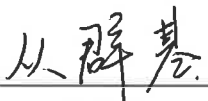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苏 峥



从群基

